

梅关停车区商业集装箱采购安装项目招标文件

关键内容公开

根据《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现对《梅关停车区商业集装箱采购安装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关键内容进行公开：

一、项目概况

详见梅关停车区商业集装箱采购安装项目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梅关停车区商业集装箱采购安装项目招标公告。

三、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附件）。

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赣州康大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工业园区新华工业小区

邮编：341500

联系人：袁美容

电话：0797-8770185

招标人上级监督部门：江西省江投路桥投资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省府大院西二路3号

电话：0791-88857065

传真：0791-88857065

邮政编码：330000

招标人监督部门：赣州康大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

地址：江西省大余县梅山村赣州康大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中心四楼
党群工作部梁远山

电话：0797-8770185

邮政编码：341500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交投嘉特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洪州大道西 999 号

邮政编码：330000

联 系 人：夏先生

电 话：0791-86668255

电子邮件：jxjtxzb1688@163.com



附件：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依次以报价低者、商务评分高者、技术评分高者优先排序。
2.1.1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填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交货期、技术性能指标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第一个信封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第一个信封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投标设备、技术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指标）
		质保期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3 款要求
		具备竞争性 经评审后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认为仍具备竞争性
2.1.4	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填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未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中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中填报的投标总报价和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合计金额一致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了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报价唯一性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具备竞争性 经评审后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认为仍具备竞争性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5 分 技术部分：25 分 评标价：7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 3 名（若该数量最后一名存在投标人的得分排名相同时，相同排名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若不足 3 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75% 的投标人，应当随报价文件提供成本分析等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报价是否合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不合理的报价文件，其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将</p>

			<p>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2.2.4 (1)	商务 评分 标准	业绩 (5分)	<p>(1) 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得3分；</p> <p>(2) 投标人具有类似业绩的，每增加提供1个加1分，本项目最多得2分。</p> <p>注：类似业绩指承揽过一项金额不小于100万元的集装箱采购单份合同业绩。</p>
2.2.4 (2)	技术 评分 标准	项目设计解决方案 (22分)	<p>(1) 对设计主题、设计理念进行阐述：主题鲜明，充分说明产品设备与现场景观环境的高度融合，设计理念先进，体现设计的整体性、合理性；好得6.4-7.2，较好得5.4-6.3，一般得4.4-5.3。</p> <p>(2) 设计方案图纸完备性：效果图需多方位、多角度展现产品设备的整体造型（包含正视图、俯视图、侧视图等）；好得6.4-7.2，较好得5.4-6.3，一般得4.4-5.3。</p> <p>(3) 需提供施工图纸（含平面图、立面图），图纸需标注清晰、尺寸准确、内容完整，能指导落地实施；好得6.6-7.6，较好得5.6-6.5，一般得4.6-5.5。</p> <p>根据产品设计安全性、互动性、适应性方面，由专家打分。要求所投产品与现场空间利用合理，产品安全性能佳，外观设计、细节处理精致，互动性强，安全性考虑全面，与周围环境融合。</p>
		售后服务 (3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技术力量情况、售后维修响应时间及维修方案，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的承诺等情况，好得2.6-3，较好得2.2-2.5，一般得1.8-2.1。</p> <p>评审依据：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质量保证期内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p>
2.2.4 (3)	评标 价评 分标 准	评标价得分 (70分)	<p>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p> <p>a.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70-偏差率×100×E1；</p> <p>b.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70+偏差率×100×E2。</p> <p>本项目 E1=0.5；E2=0.2。</p> <p>其中：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p>

			分值。 所有评分分值计算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低得零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无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 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如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大于或等于7名，则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p> <p>2. 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